

政 府 采 购

龙州县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及附属设施工程 初步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132-GXYR

采购人：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15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16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17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18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19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市政工程).....	20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22
附件 8: 成交通知书.....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州县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及附属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州县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及附属设施工程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龙州县城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县城存在雨污合流或缺少排水管道的道路完善排水管道建设，建设排水管道总长约 30.731km，管径 d400~d1800。其中新建雨水管道约 21412m，新建污水管道约 9319m；提升泵站 1 座。主要工程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管道基础施工及安装、路面恢复硬化、阀门安装等工程。项目分为两期建设：1. 龙州县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期），建设雨水管道长度约 13146m，污水管道长度 5626m，提升泵站 1 座。2. 龙州县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及附属设施工程（二期），建设雨水管道长度 8266m，污水管道 3693m。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及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等。

5. 投资估算：约 21801.46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龙发改复[2025]74 号。

7. 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对县城存在雨污合流或缺少排水管道的道路完善排水管道建设，建设排水管道总长约 30.731km，管径 d400~d1800。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土方开挖及回填、管道基础施工及安装、路面恢复硬化、阀门安装等工程。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1 月 24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993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37547.17 元，税金为¥ 56252.83 元，税率为 6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黄亦翔。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陈义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函；
 - （5）技术标准；
 - （6）设计费用清单；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崇左市龙州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设计人：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3007778026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7242F

地址： 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53号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

邮政编码： 532400

邮政编码： 530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开群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

电话： 0771-8836160

电话： 0771-2569920

传真： _____

传真： 0771-2569007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40217907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04255050712364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所有补充文件及答疑、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工程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等。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亦翔；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8868907；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lz.jsj8812427@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总部大厦主楼 9 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永骞；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27795648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59248249@qq.com。

1.6 保密

保密期限：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

以酌情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可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黄亦翔;

身份证号: 452129199803050816;

职 务: 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股职员;

联系电话: 8868907;

电子信箱: lz.js.j8812427@163.com;

通信地址: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5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3) 设计人应选择专业能力强、设计经验丰富、出图效率高速度快、有责任心的设计人员来完成该设计任务。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期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年内不得承担发包人的设计任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陈义生；

身份证号码：342122198202077832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市政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CS145200093；

联系电话：13471039237；

电子信箱：350906433@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总部大厦主楼 9 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始设计通知》发出之日起 5 日历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__。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_____/_____。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____/____%。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7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无_____。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3.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要求。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开始设计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格式为 word、PDF 及 CAD（永久解密）的优盘，所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6.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详见附件 3。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

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年版）中工程设计收费计价表注释，建筑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年版）中的工程复杂程度表，工程复杂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初步设计占比 5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30%。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交付一天，按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核定设计费的 1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不超过设计费的 100%）。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无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
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决定。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发包人所在地的_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_____无（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对县城存在雨污合流或缺少排水管道的道路完善排水管道建设，建设排水管道总长约 30.731km，其中新建雨水管道约 21412m，新建污水管道约 9319m；提升泵站 1 座。主要工程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管道基础施工及安装、路面恢复硬化、阀门安装等工程。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1. 龙州县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期），建设雨水管道长度约 13146m，污水管道长度 5626m，提升泵站 1 座。2. 龙州县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及附属设施工程（二期），建设雨水管道长度 8266m，污水管道 3693m。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管线普查资料、物探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4	<u>60</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义生	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兴业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服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周永骞	职员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人员	陈桥	职员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人员	杨耀宗	所长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人员	李俊良	职员	高级工程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斌斌	职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李博	专业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黄磊群	专业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李武展	职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电气设备专业设计人员	黄金荣	职员	工程师	/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	蒙卓磷	专业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道路设计专业设计人员	周月俊	职员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道路设计专业设计人员	李志明	所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造价负责人	廖沙	职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编制人员	关庆	职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编制人员	刘剑婷	职员	工程师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书）。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9938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993800.00 元）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无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无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本项目总投资 21801.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12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5.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14.92 万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年版）中工程设计收费计价表注释，建筑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年版）中的工程复杂程度表，工程复杂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初步设计占比 50%。

（1）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初步设计占比 50%=[274.32+(510.12-274.32)÷(20000-10000)×(18121-10000)×1.0×1.15×1.0×50%=267.84 万元

（2）总费用=基本设计收费×(1-下浮系数)=267.84×(1-62.9%)=99.38(万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计 298140.00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298140.00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397520.00 元。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

附件 8：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5-C3-230132-GXYR采购文件中的龙州县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及附属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9938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亦翔

电话：0771-8836160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光华

电话：0771-3184406

